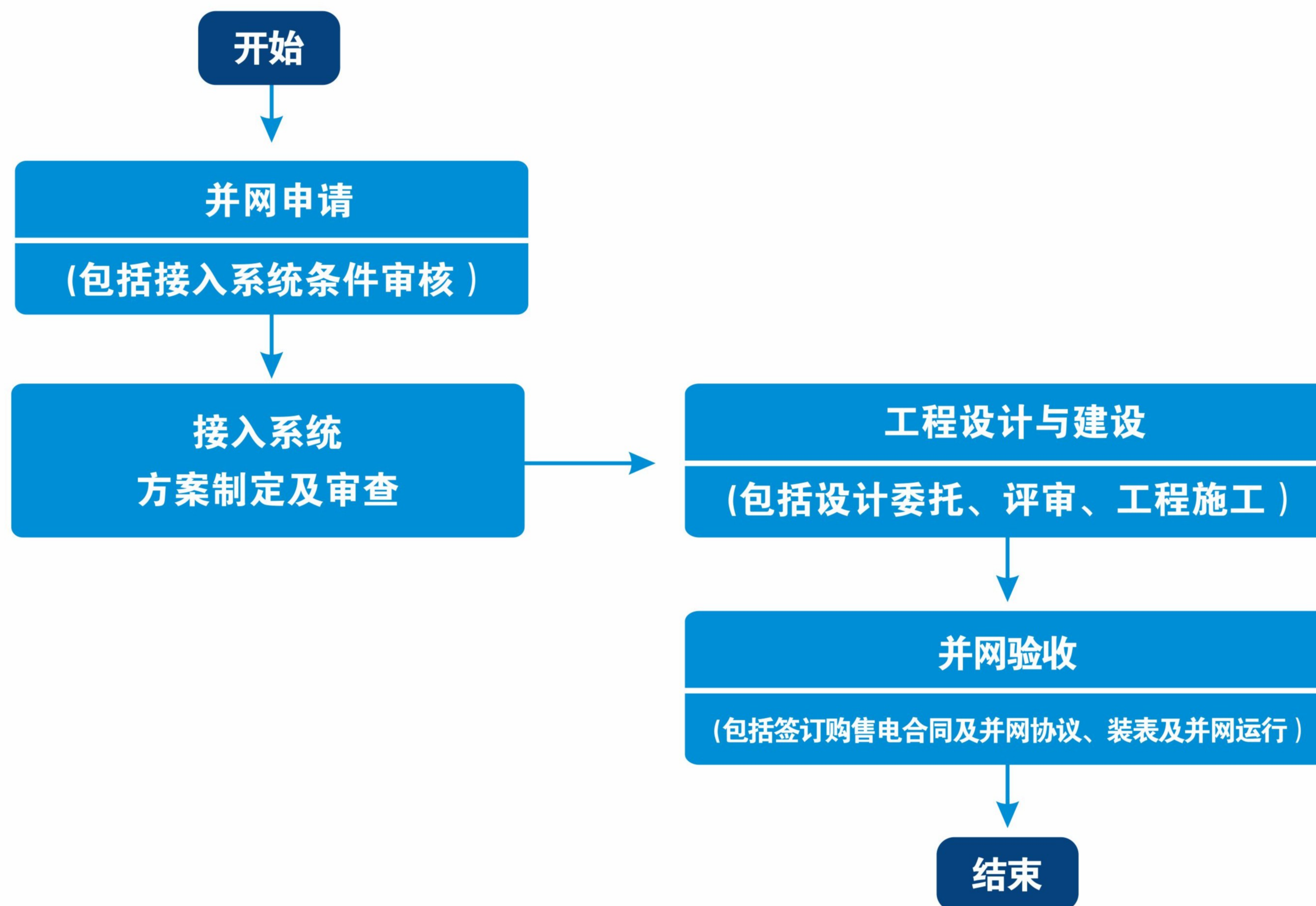


光伏发电并网服务流程



并网服务流程说明：

并网申请

拟接入10（20）千伏电网的项目、低压非居民380（220）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低压居民家庭380（220）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收到申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客户资料收集及现场勘查。

接入系统方案制定及审查

对于接入10（20）千伏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13个工作日内出具接入电网意见函，在业主获得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后，供电部门组织签订《并网协议》。

对于低压非居民380（220）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收到业主提交的接入系统方案后8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出具接入电网意见函，不需要签订并网协议。

对于居民家庭利用住宅（或其所有的营业性建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供电企业现场勘查时免费制订接入系统方案，并完成签署，不需要签订并网协议。

拟接入10（20）千伏电网的项目、低压非居民380（220）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低压居民家庭380（220）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收到申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客户资料收集及现场勘查。

工程设计与建设

对于接入用户内部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10（20）千伏接入的由业主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工程设计。低压非居民380（220）伏接入的由业主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工程设计、施工。10（20）千伏接入系统工程设计的审查，业主可组织评审，参与单位应包括供电企业相关部门。若业主不组织评审，由供电企业负责组织评审。在收到业主提交的接入系统工程设计资料后供电企业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系统工程设计评审并出具《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设计资料审核意见书》。

对于低压居民家庭380（220）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业主应委托具备资质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在验收申请阶段提交施工人员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证明材料。

并网验收

对于接入10（20）千伏电网的项目、低压非居民380（220）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受理验收申请后4个工作日内，由供电企业组织并网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对于低压居民家庭380（220）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受理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由供电所并网验收并出具意见。若不合格，应向项目业主提出解决方案，若合格，应当日装表并网。

（政策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80号）。

如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发生变化，则相应进行调整。